

# 联邦德国的法律图书馆体系<sup>\*</sup>

[德]拉尔夫·兰斯基(Dr. Ralph Lansky)

德国法律图书馆与信息协会前任主席

法律科学文献的悠久历史与法律丰富渊源形式的多样性是德国法律图书馆研究的根本。大陆法律体系是欧洲漫长历史发展的产物,法律图书馆作为特殊的行业在图书馆文化领域中逐渐独立而出为一个分枝部分是其宪政历史演变的结果。它最终产生的目的是将综合性科学图书馆与法律专业图书馆在不断积累重要的法律文献过程中通过合作手段被充分利用,使各类图书馆馆藏的专业文献通过法律图书馆的形式来充分体现出来,使它成为保障公共利益在使用方面的支持整体。在德国查询法律文献通常利用其专门的法律图书馆和综合性图书馆两大类型的馆,本文重点介绍前者的分布体系并扼要的介绍后者的基本概况。

## 法律图书馆

作为专门以收藏法律文献为主的法律图书馆,按照它的所属管理部门、学科专业性的分布,主要区分在五个机构系统之中,即:大学专门学院与研究中心的法律图书馆、马普研究会下属的法学研究所图书馆、联邦法院系统图书馆、议会系统图书馆、政府机构图书馆。<sup>[1]</sup>当然这其中也并不排斥其他学科与专业部门所属的专业图书馆,因为这类图书馆中收藏有更多专业性法学类文献。下面我们按照上述五种区分法律图书馆的分布顺序,分别来简要论述联邦德国法律图书馆的体系及其基本的馆藏状况。

### (一)大学法律院系、研究中心图书馆

在德国大学中查询法律文献最好的方案是按照大学所设的学科为线索,依照该大学

---

\* 本文译自 *Handbuch der jurischen Bibliothek*,1993年Berlin版,经原作者同意在中国发表。

[1] 除上述五类法律图书馆之外,在其它法律领域还有许多私立的法律图书馆,特别是一些较大的律师事务所与大公司,它们的图书馆名气相对较小,一般情况下局外人不知道其作用与重要性。

法学院的发展情况寻找法学院图书馆或大学综合性图书馆。在各个大学中图书馆的组织机构与其他机构中的图书馆是有很大的区别的,各大学之间也存在着很大区别,特别是分属于原东德与西德的一些新成立的大学与老牌大学。大多数老牌传统型的大学,如:柏林大学、波恩大学、爱尔兰根大学等高校,查询利用法律文献主要通过设立在法学院内的单独研究中心图书馆。这些研究中心或研究所涉及的研究领域主要为比较法、国际法、法学史、财税法。一般情况下,这些大学所设立的研究中心都具有独特的专门图书馆。在有些综合类大学内,如:弗莱堡大学、美茵茨大学除设立综合类图书馆和法学类联合图书馆之外,还设有若干专门图书馆。专门法律图书馆大多为研究型的图书馆,它确定的服务对象范围是法学教授、讲师、博士和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专职人员。在研究型图书馆之外设立的学系联合图书馆(大多数称为法学专业)则将服务范围限制在学生,同时还针对不能利用研究型图书馆的其它专业领域的全体学院教师。<sup>[2]</sup>有部分大学法学院或者与法学相关的专业领域组成为一个独立的或共同的重点法律图书馆。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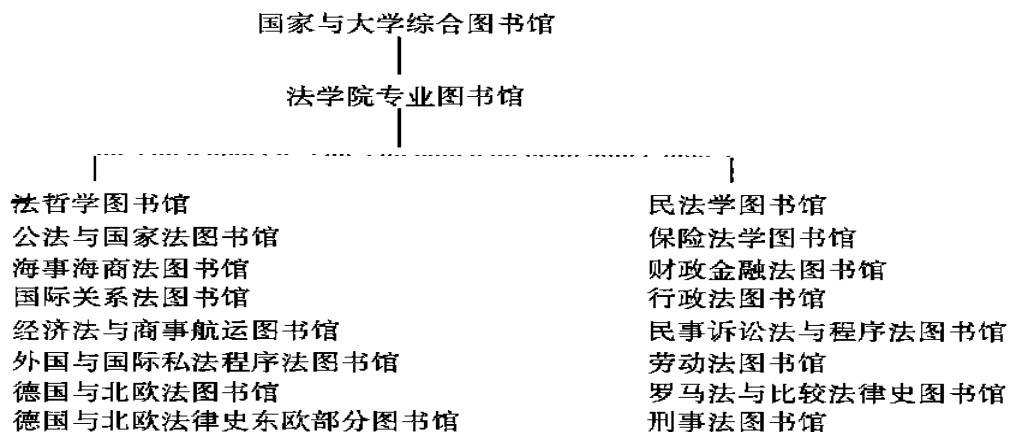
——法兰克福大学法律中心图书馆:成立于1914年,现有藏书13万册,法学期刊250种,拥有工作人员11人。此外,该法学院还分别下设有其它两个部门法研究中心的专业图书馆。

——弗莱堡大学法学研究中心图书馆:成立于1889年,藏书16万册,订购法学期刊633种。

——慕尼黑大学民法研究所图书馆:成立于1881年,藏书5万册,订购期刊130种,馆员2人。

——萨尔布吕肯大学法学研究中心图书馆:成立于1948年,藏书14万册。该校的欧洲法研究所图书馆,成立于1954年,藏书7万册。

——汉堡大学法学院除设置一个院法律专业图书馆之外,不同的研究专业还设有16个专门图书馆,分属于不同的研究中心。现将该校法学类图书馆示意如下:



[2] 除上述三所综合大学之外,还有其它一些老牌大学:法兰克福大学、哥廷根大学、汉堡大学、海德大学、科隆大学、基尔大学、马尔堡大学、慕尼黑大学、萨尔布吕肯大学、蒂宾根大学。

我们以其中成立较早的民法学研究中心图书馆为例:该馆建立于1919年,现有馆藏5万册专业图书,订阅专业期刊78种,有4位专职工作人员。

在法学院校之外,一些非法律院校的研究中心图书馆也是不容忽视的一个方面,它的重要文献集中在外国法与国际法的领域内。这些研究中心与图书馆均属于其它专业范围或其它院校,它们与法学院没有直接的行政关系。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基尔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图书馆,该馆同时还是联邦德国政府指定的经济科学文献中心;另一个典型的例子是柏林自由大学的东欧研究所图书馆,它同时收集与提供东欧地区的所有法律文献及服务。

在有些新成立的大学中,特别是在原东德地区(如:奥格斯堡大学、比勒佛尔德大学、布莱梅大学),一般情况下研究中心或研究所没有独立的专门图书馆(也有例外,如:布莱梅大学设有欧州法律政治中心和特里尔大学劳动关系研究所,它是州政府指定的研究图书馆)。在研究所范围内无法满足教授们的研究需要,即使本校法律分馆或分院法律图书馆提供部分文献服务,教授们也大多通过“图书馆手册”在大学图书馆或本院之外的其他图书馆去获取。而在原西德境内的其它一些新成立的大学,法学院大多数则利用自己法学专业的图书馆,如:康思坦茨、奥尔登堡、奥斯纳布吕克、帕色、累根斯堡、特里尔等大学的法律专科。一般情况下读者可以利用大学或院系图书馆或其所设立的分枝网点去查询所需法律图书与相关疑点咨询。新成立的这些院校有相当部分集中在原东德地区,如:哈勒、耶拿、莱比锡等大学的图书馆。不久前在德累斯登、法兰克福、波斯坦、格莱夫斯瓦尔特、罗斯妥科等地区刚刚建立的法学院,它们分别在各自专业范围内区别于其它法律图书馆而存在,以利于各院校之间的文献协作。

除此之外,有些著名法学家与教授聘请他们的助手或私人秘书来负责管理属于自己特有的一些小型研究图书馆,或者专门委托法律图书馆馆员来管理这个分馆。通常这类小型专业馆藏书可达10万册左右。一般院校在本校法学院不以设立大型专业图书馆为主,那些属于比较大型的学院法律图书馆典型的有以下几所:

——柏林自由大学法学院图书馆,藏书33万册。(通常情况下,图书馆划分馆藏内容有两种方法:私法和刑法、公法类。)

——柏林自由大学国际法与外国法图书馆(含比较法文献),藏书达30万册。

——美茵茨大学经济研究所与法律专业图书馆,法学文献藏书约30万册。

——弗莱堡大学法律科学图书馆,藏书27万册。

## (二) 马普科学促进会<sup>[3]</sup>下属的法学研究所图书馆

目前德国马普促进会属下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中涉及法律科学研究范围的专业

[3] 全称为马克斯-普朗克科学促进会(Max-Planck-Gesellschaft zur Foerderung der Wissenschaft,缩写为APG,简称马普学会),该会创建于1911年的威廉皇帝科学促进会,1948年重建并改名至今。该学会的宗旨是消除高校与科研机构截然分开的状况,使科研与大学教育相结合,使高校成为科研的一支重要力量,另外也为边缘学科组建必要的科研小组。目前该会是世界上著名学术研究组织,下设52个研究所,主要分布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基础学科的研究领域。

研究所有6个,这些研究所的图书馆分别按照各自划分的学科研究方向收集相关文献资料并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各图书馆收集文献的侧重点大多集中在外国、国际、比较法律领域。图书馆在专门文献收集上得到了联邦政府的财政支持,被学术界公认为是德国第一流的专业文献保障系统,它的基本概况陈述如下:

1. 外国公法与国际法研究所图书馆:

该研究所图书馆位于海德堡市。该馆前身是创建于1924年在柏林的威廉皇帝图书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遭到了严重破坏。1949年迁到现址后重新营建了新馆舍,重点开始收藏专业文献,1956年保留下来的部分旧文献从柏林迁至新馆。现有40余万册图书和不计其数的微缩胶片,每年平均新购入1.5万册藏书。它是马普研究会属下研究型图书馆中收集量较多的图书馆。该馆的收集中最具有价值的藏书是一些国际学会和美国国家出版物,这些收藏被广泛细致的整理复印并编制为相关索引工具出版物而提供查询。同时,该馆还是欧洲联盟出版物的文献中心。该馆现有专业期刊4530种,拥有高级馆员2人、中级馆员6人、初级馆员10人。

2. 外国与国际私法研究所图书馆:

该所图书馆现位于汉堡市。它的前身是建立于1926年的柏林威廉皇帝研究院,当时人们用了13个月的时间从该研究院图书馆中挑选出有关的专业图书迁入到新设立的外国公法与国际法研究所在柏林宫殿中的图书馆。由于馆舍当时的现状,两个研究所图书馆实行了简单的合并,以期望原来两个馆之间的馆藏能够补充利用,从而形成了德国境内的一所专门收藏外国法和国际法的专业法律图书馆。此后该馆在合并的基础上又不断发展,并被德国科学研究委员会(DFG)指定为保存与促进学科发展的重要文献馆,从而获得了委员会和联邦政府的资金援助,使其专业文献收藏不断扩充与加强。然而它的基本馆藏毁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轰炸,几乎全部损失。1944年该馆搬迁到蒂宾根市。1950年迁到现在的德国北部的汉堡市。目前,它保留了32万册图书与期刊,平均每年购进9千余册新书和1千多幅缩微胶片。该馆现有专业期刊2044种,工作人员18人。

3. 外国与国际刑法研究所:

该所图书馆设在弗莱堡市。其前身是创建于1938年的弗莱堡大学外国与国际刑法研究所的图书馆。1966年马普研究会出资并购了该研究所及图书馆。目前它的藏书保持在27万册左右,每年平均新购入专业文献1千册。该馆现有专业期刊677种,工作人员7人。

4. 欧洲法历史研究所图书馆:

该馆创建于1964年,馆址设在法兰克福市。该馆现有馆藏18万册图书和5万张缩微胶片,每年平均购入7千册图书与5千张胶片,该馆还珍藏了16世纪至20世纪之间约8万件博士论文原稿。<sup>[4]</sup>

[4] 法兰克福城市与大学图书馆出于研究的目的将其17—18世纪的2万5千册学位论文提供给该研究所图书馆,以方便长期保管与利用。

### 5. 促进会所属的其他法学图书馆：

马普研究会还有另外三个法学研究所的图书馆值得重视,其中两个是设在慕尼黑的外国与国际专利-竞争法研究所图书馆和外国与国际社会保障法研究所图书馆。这两个所的图书馆目前设在一个联合的馆舍中,其中专利法图书馆约有12万册藏书。还有一个是1991年马普研究会在哈勒大学设立的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及附属专业图书馆,目前该图书馆现有藏书5万册。

### 6. 研究会下属的其他综合性图书馆：

在马普研究会各类研究型图书馆与综合图书馆中并不是所有的法律文献都收藏在法律类图书馆中。有些专业法学文献(例如:比较法方面的文献)在其他学科和综合性图书馆都有较好的保存,特别是涉及外国法学内容方面的文献对其他各图书馆都具有很大的兴趣。通常情况下,设在大学校园中的马普研究所图书馆基本上都收集有关德国法的文献,一些涉及外国法的其他专业研究所也分别重点收集外国法学的相关文献。

马普研究所是马普研究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最早创建于1911年的威廉皇帝研究会组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1948年重新组建了现在的马普研究会以及多种类型和门类的研究所,研究会是公益性机构,它的法律研究所按照规定有义务为公民提供法律帮助和开展多种形式的研究项目。研究会的主体是由联邦政府与独立的基金会提供资金,研究会私人捐助与学会创收只占经费总额的5.4%。

各研究所图书馆首先针对本研究所科研人员的研究工作提供服务,对外服务主要针对大学范围内的教学研究人员和学位申请者,为他们提供更多领域内的文献查询工作,外来者被批准在图书馆设定的专门阅览室阅读其他图书馆所没有的文献。一个现代化的图书馆系统提供各图书馆网上检索的全部资料与索引。目前,研究会名下的7个法学类图书馆是一个典型的法律图书馆专业的组合,它是一个总体的结合物,实行的是整体建设原则。它目前的计算机系统是设计在一个网络平台上来展示的,各馆之间通过广泛的业务联系来共同协作,特别是在购置珍贵专业文献方面的协调与协定。在保证自身所需基本书、刊与资料的同时,对重要的专业文献通过协定来保证入藏。目前其整体藏书约130万册,法律刊物1万余种。7个研究所图书馆每年大约获得补充经费480万马克(约合美元300万)。

几年来各图书馆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电子数据处理工作,各馆之间通过互联网搭建起了一个网络资源共享平台,大大克服了各馆在距离上的不利因素,扩大了对自己资源优势的宣传与利用。特别是在外国法与国际法文献信息方面实现了直接的网络连接,使目录编制工作与文献查询工作实现了现代数字化,大大方便了各界人士的阅读需求。研究会希望通过对网络数据技术的投入与发展,能达到更大限度地利用这些研究所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的目的,以促进法律科学的研究工作。

### (三) 法院图书馆

联邦德国的各级法院作为司法机关均独立设置有各自的图书馆(也有称为图书档案

室),它们大多数不提供对外服务项目。其中馆藏最好、设备最先进的首数联邦最高法院图书馆。目前设在卡尔斯卢特城的联邦最高法院与联邦宪法法院的图书馆都是值得单独介绍的法律专门图书馆。其馆藏与建馆历史在德国法律图书馆利用过程中都是必须提及的。从1965年以来,两个馆的馆员就在共同联合的基础上编辑德国法律文献目录,力争全面地反映德国法律文献信息的总体报道,它们的目录分别连续出版发行,对外提供服务。这个工作延续到1970年由专门的出版公司承揽之前。

最高法院图书馆创建于1950年,在1989年两德统一后,它又接收了设在东柏林的原东德最高法院的全部藏书(前东德最高法院图书馆拥有23万册藏书,它藏书中主要包括了早期莱比锡与东柏林的部分珍藏书,但部分毁于二次世界大战中。后来图书馆改为一个信息中心,在合并之前一直处于停滞阶段)。现该馆藏书47万5千册,是联邦境内最大的法律图书馆。而联邦宪法法院的图书馆目前拥有藏书24万册,也是境内专业藏书最完善的专业馆之一。

除上述两个法院图书馆之外,设在卡塞尔的联邦劳动法院与联邦社会法院,设在柏林的联邦行政法院与设在慕尼黑的联邦财政法院以及建立在各州府的州高级法院与专门法院大多数均设有本院所属的较大型图书馆:

——联邦劳动法院图书馆:成立于1954年,现有藏书6万5千册,专业期刊315种,工作人员9人。

——联邦社会法院图书馆:成立于1954年,藏书达12万册,期刊593种,配备工作人员13人。

——联邦行政法院图书馆:成立于1953年,藏书16万册,期刊322种,工作人员11人。

——联邦财政法院图书馆:成立于1918年,藏书达14万3千册,订购专业期刊798种,工作人员有12人。

——西柏林上诉法院图书馆:成立于18世纪,藏书20万册,期刊448种,工作人员14人。

——下萨克森州高级法院图书馆:成立于1711年,藏书10万册,期刊240种,工作人员2人。

——哈姆州高级法院图书馆:成立于1820年,藏书6万册,期刊240种,工作人员4人。

特别应提到的是柏林上诉法院藏书达20万册的法律图书馆和设在莱勒的下萨克森州高级法院藏书达10万册的法律图书馆,两者都是具有特殊意义上的老牌图书馆,其文献收藏极其珍贵,专门提供法律、司法性历史资料的查询服务。

#### (四) 议会图书馆

联邦与各州议会图书馆不仅收集法律文献,同时还大量收藏政治、公共行政、现代历史以及经济、社会科学等其他学科领域中的重要文献。同时,它还是法律规定的联邦官方

出版文件的指定收藏机构。设在波恩的联邦议会图书馆成立于1949年,约有1000种议会专业委员会的公报汇编的呈缴本。近年来该馆每年补充3万册图书、1万2千种期刊(其中7千种为官方出版物)。该馆目前藏书105万册,胶片16万张,全部馆藏中50%为法律文献。现有高级馆员16人、中级31人、初级工作者40人。作为其特殊的行政地位,目前大约接受有100万册官方出版物。该馆除订购与受赠德国全部官方与半官方行政机构出版物之外,还占有非常丰富的外国政府机构官方出版物。此外,它还是许多国际组织与机构出版物的官方寄存馆。由于它多年来的有效收藏与热情的服务,从而在图书馆界获得了极高的声誉。然而议会图书馆在满足联邦议员们所需求方面却受到许多的指责,种种原因限制了它们的发展,使它无法实现像美国国会图书馆所处的地位那样力求更加完善。位于各州首府所在地的本州议会图书馆,情况并不完全相同。具有代表性的是设在汉诺威市的下萨克森州议会图书馆,该馆藏书达11万册和柏林联邦众议院的图书馆,该馆藏书达9万5千册,它们都有丰富的专业文献收藏。个别州议会图书馆同时还兼有特殊的职责,如:慕尼黑议会图书馆被指定为兼有德国专利局图书馆的部分功能。

与议会图书馆相对应的联邦参议院图书馆目前设在柏林。它成立于1949年,是为联邦全体参议员提供服务的中心图书馆,目前藏书44万册,期刊3900种,全部馆藏文献中法学类文献占到50%,拥有高级馆员2人、中级5人、初级工作者4人。参议院除设有中心馆之外,还分别设有个别参议员的小型参考图书馆,作为满足个别参议员特殊需求,而其工作则由中心馆负责统一联系。

### (五) 政府机构图书馆

联邦与州各类行政机关范围内均设有政府机构所属图书馆。其中在法律图书馆领域称得上是最好的专业馆首推设在波恩的联邦司法部、内务部、外交部的图书馆:

——司法部图书馆:重建于1949年,拥有藏书22万5千册,期刊1031种,工作人员18人。它还有一个分馆设在柏林,其中约有5万5千册藏书,这个分馆接收了前民主德国司法部图书馆约4万5千册藏书,这些文献最早可追溯到原普鲁士时期司法机关的图书馆藏书,其中部分毁于二次世界大战中,后来从原东柏林国家图书馆里调赠与移交了部分文献予以补充。

——内务部图书馆:藏书23万5千册,人员12人。

——外交部图书馆:成立于1788年,藏书26万册,其中法律类7万册,期刊1450种,法律类337种。全馆高级研究馆员4人、中级13人、初级10人。

除此之外还有设在慕尼黑的联邦专利局文献信息中心(专利图书馆),该馆作为大型政府机构图书馆成立于1877年,现有藏书90万册,工作人员96人。它也是比较典型的以收藏专利法律文献为主的专业馆。

在各州的政府机构中设立法律图书馆的情况各异,大多都与本州历史发展相联系。笔者曾顺路参观过下萨克森州司法部的图书馆,该图书馆成立于1947年,现有藏书6万册,期刊155种,工作人员2人。下威斯特法伦州政府的图书馆成立于1870年,藏书11

万册(其中法律类4万册),期刊500种,现有工作人员3人。联邦保险机关图书馆则是以分布在各分公司的分馆为主,成立于1912年,全部藏书19万册。

## 综合性图书馆中的法律文献

联邦境内的综合性图书馆(包括大学范围内各专业联合建立的图书馆与大学本身设立的图书馆)也是提供法律文献服务的重要窗口,特别是在为普通读者提供法律文献服务方面承担着重要的角色。此类图书馆一个最特殊的优势在于它们能提供德国境内与国际间馆际互借项目下的服务,而且这类馆都可以提供外借服务,相对于法律专业图书馆的管理规定,它们在开架阅览、借阅范围与数量上限制较少。对于法律学科的读者来说,需要进一步了解与涉及的综合图书馆大约分为三种类型:大学综合图书馆、国家与联邦图书馆、城市与公共图书馆。以下笔者按照这种划分予以简要概述:

### (一)大学综合图书馆

德国的大学,特别是一些老大学,它的校内图书馆往往划分为2或3层次的系统。<sup>[5]</sup>作为大学综合馆来收集法学文献的目的是给人们出借图书,在大学的院系或研究所与中心的图书馆里常常与大学综合性图书馆有相同的法律书提供使用,只要学校经费许可常常是推动两者共同发展。可惜大多数的学校图书馆财经渐渐困难或勉强支撑。目前两者都在寻找能够更好妥协发展的途径,特别是在涉及比较、外国与国际方面那些贵重文献,有针对性的采取协商议定的办法与措施。对德国法律出版物各馆尽可能的保证收集,综合馆首先满足的是学生的学习,对较贵重的文献或数量少的文献则通过专业图书馆保存,在利用上加以一定的控制。有些新成立的大学与州立大学为避免法律文献的分散而采取将其集中在一个法律专业图书馆来提供使用,从而形成大学图书馆中的一个独立部门,它不仅针对学校教授提供优先服务,还以提供工作解答的方式形成专业优势。专业馆员通常与大学综合馆共同提出工作报告。在一些老的大学中图书馆员们通过图书馆系统努力联合来共同发展,他们常常制订一定的规定把有关问题归纳起来以便尽快解决。按照有关高校条例:在一个学校范围内的全部图书馆应组成一致的工作计划,各馆有责任对各自的购置愿望互相讨论达成一致意见或共同来实现一定的任务。

某些大学的综合图书馆同时还承担该城市的公共图书馆职能。例如:法兰克福大学图书馆与设在该馆的城市图书馆、科隆大学与城市图书馆都对校外市民提供商务性服务与业务活动。为使文献得到充分利用,减少资源的浪费,在得到州政府支持的前提下,许多大学的综合馆与国立图书馆相结合,对本地区居民提供查询与借阅服务,以满足城区居民的阅读需求。例如:汉堡国家与大学图书馆、波恩大学与国立州图书馆、布莱梅大学与国立州图书馆、黑森州高等专科学院与州立图书馆、杜塞尔多夫大学与州立图书馆、下萨克

[5] 如果解释为二个层次系统,就分为大学图书馆和研究所图书馆。三个层次则分为大学、院系、研究中心分别设立的图书馆。



森国家与大学图书馆、图林根大学与耶拿州立图书馆、慕尼黑大学与州立图书馆等。

## (二) 联邦与国家图书馆

联邦德国没有作为统一的国家图书馆来总体收藏德文与外国的出版物。国家级图书馆的职责被分配在三个隶属于联邦的图书馆中:德国图书馆中心、柏林国家图书馆、巴伐利亚国家图书馆。由于政治体制的原因,设在各州的部分州立图书馆也被称为国家图书馆而承担部分法律规定的图书馆职责。下面我们分四个部分分别介绍这类国家图书馆:

### 1. 法兰克福德国图书馆中心

该中心作为联邦国家图书馆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提供德国本土与外国出版物的所有德语文字的出版物,同时也收藏世界各国其他文种的涉及德国与各国的出版物。在法律文献方面,除收集德语系法学文献之外还包括世界各国其他文种中有关德国法与外国法的范围。该馆是目前德国境内最大的图书馆,在该馆舍建筑上它被划分成三个部份:一是设在莱比锡市,创建于1912年的莱比锡德国图书馆,拥有700万册藏书。二是设在法兰克福市,创建于1946年的法兰克福的德国图书馆,它的藏书达500万册。<sup>[6]</sup>三是设在柏林的德国图书馆音乐文献馆。这三个部分自1990年起联合在法兰克福国家图书馆中心的一个总体管理机构之下。这个总体机构负责三个部分的统一领导,它不仅保留有原西德出版物同时还接受了原东德地区图书馆的大量文献。中心馆采取了分别协调收集的一致原则,避免了可能出现的过多复本现象。中心馆同时也是德国国家总书目的信息制作中心,三个分馆分别向中心馆提交所有书目数据后由总馆印制与发行德国国家图书总书目。除此之外法兰克福德国图书馆还承担对法律文献整理与利用工作的指导,中心截止到目前共举办了4届全国性的法律文献专题研究会议,开展对馆藏法律文献的调查与研究活动。

### 2. 柏林国家图书馆(也称:普鲁士文化遗产)

1990年德国统一后,原东德与西德西柏林国家图书馆被合并在一个框架里。这两个馆中藏有大量社会捐赠的属于普鲁士文化遗产的古籍文献。这些文献被整理合并改称为“柏林国家图书馆:普鲁士文化遗产”。原设在东柏林的图书馆馆舍被称做1号馆藏,设在原西柏林的馆舍被称做2号馆。1号馆里现有藏书400万册,其中有许多价值非常珍贵的古代文献,包括古老东方和原西柏林馆藏中的古籍珍本,

它的前身是原民主德国中央科学图书馆。2号馆中现有藏书440万册和80万幅缩微胶片资料。这两个馆藏中最早的文献来源是自1661年创建,1701年确立的柏林皇家图书馆,1918年被更名为普鲁士图书馆。其中部分文献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转移到后来的西德。在此基础上,1946年时期前西德的联合图书馆在马尔堡建立,作为对普鲁士文献的收藏工作在原西德境内被重新推动。1978年一栋美丽的图书馆大厦在西柏林投入使用。而战争遗留在原东德境内(包括东柏林地区)的剩余文献被东德政府接受并归

[6] 德国图书馆中心负责编制与发行国家总书目。自1990年开始该中心出版有两个版本的书目,即:法兰克福的德国书目与莱比锡的德国国家书目。

入设在东柏林的原东德中央科学图书馆。

从1975年开始,西柏林国家图书馆就特别注重对法律文献的收集管理工作,它力争做到在联邦境内出版的全部版本的法律文献与期刊的收集与出借服务。这项计划后来得到了联邦德国研究会(DFG)的项目资助,<sup>[7]</sup>被列为国家“特殊文献收集领域计划”,用以实现在联邦境内以现有定额分工的形式对外国出版物及本国出版物中每一件重要作品均要在图书馆系统中占有最低限的版本保证。

作为法律文献的收藏,该计划中除确立了柏林国家图书馆之外,还规定了8个分中心被安排在其他馆中,它们是:1.设在柏林国家图书馆2号楼的拉美研究所图书馆主要收集与保管西班牙、葡萄牙与拉丁美洲的法文献。2.设在蒂宾根大学的刑法与犯罪研究所图书馆的相关各国刑法文献。<sup>[8]</sup>3.设在哥廷根大学的公法研究所图书馆的原子能法的各国文献。<sup>[9]</sup>4.设在联邦国家科学中心图书馆(波恩)的联邦经济法文献中心。5.设在波伦瑞克工业技术大学(下萨克森州)图书馆的药剂法文献中心。6.设在科隆医学中心图书馆的法医学文献中心。7.设在汉堡大学国家与大学图书馆中的行政研究(不含行政法律)的文献中心。8.设在柏林议会图书馆中的公共研究内容(不含公法)的文献中心。

上述8个在计划中被指定的专门文献收藏的图书馆在柏林国家图书馆统一协调之下开展特殊收藏工作,在专门法律文献收集与整理方面接受国家馆的指导。除此之外,柏林国家馆还依据“国家机关之间涉及官方文件出版物交换协议”的规定,被指定为是官方寄存联邦德国出版物的国家总书库。同时,它还兼有作为联合国、欧盟与其他国际组织出版物的寄存馆职能。

### 3. 巴伐利亚国家图书馆

位于慕尼黑的巴伐利亚国家图书馆有藏书620万册,40万张缩微胶片。它是联邦境内最古老的大型图书馆,前身是成立于1558年的公爵图书馆,1829年被作为当时巴伐利亚王国的皇室与国家图书馆,直至1919年君主政体结束。它目前也是被联邦政府指定保存德国出版物的寄存馆,其中包括大型文集。此外,同柏林国家馆一样,它也是德国境内收集联合国、欧洲联盟与其它国际组织文献的指定寄存图书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它具有一个保留了巴伐利亚300年来所有出版物的样本书库,非常珍贵难得。

### 4. 其它国立图书馆

除上述三家联邦国家图书馆机构之外,许多州立图书馆也被称为国家图书馆,部分属于州政府的国家图书馆大多数都与本州著名的大学综合性图书馆合二为一,由联邦政府和大学共同提供资金维持综合性图书馆的发展。大学图书馆同时兼有本州国家图书馆的职能,这类图书馆的藏书相当丰富,服务手段也多样化,是读者在法律图书馆范围之外查

[7] DFG是1921与1945年在柏林通过协议由联邦政府出面而组建的一个全德国国家级科学管理组织,1949年正式成立。它是目前德国全国科学研究领域管理的权威机构,是一个自治团体。通过联邦与政府的全额资助,该组织针对研究领域中的图书馆实行援助方案,用来支持科研活动的进行。

[8] 蒂宾根大学图书馆采取馆际互借的方法来实现更大范围内的查询。

[9] 设在下萨克森州的哥廷根大学图书馆通过编制联合目录,在馆际互借前提下实现统一。

询法律文献的首选之地。比较典型的有:波恩大学与国家图书馆,它丰富的法学藏书常常引起人们的惊叹。其它较为著名的有下述一些馆:布莱梅大学与国家图书馆、德累斯顿大学与萨克森州立国家图书馆、达姆施塔特高等学院与黑森州立国家图书馆、杜塞尔多夫大学与国家图书馆、哥廷根大学与下萨克森州国家图书馆、萨克斯安豪夫大学与国家图书馆、汉堡州立国家与大学图书馆、图林根大学与国家图书馆(设在耶拿市)、明斯特大学与国家图书馆(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

部分作为独立的州立国家图书馆有:下萨克森州立国家图书馆(设在汉诺威市)、<sup>[10]</sup>巴登-符腾堡州国家图书馆(设在法兰克福市)、黑森州国家图书馆(设在威斯巴登市)。需要说明的是,作为州政府不但承担州立国家图书馆的财政支持,同时也承担对大学图书馆部分经费的支持。

按照国家有关呈交本的规定和官方印刷法的相关条款,国家与联邦图书馆(部分大学图书馆)可得到指定范围内的出版物缴赠本。一般情况下,各馆应获得2本样书,包括在境内出版的所有公开印刷品。整个工作由设在法兰克福的图书馆中心与设在莱比锡的国家图书馆负责,这两个地方还分别提供一套完整的文献收集目录,目录中还包括按照国际文化交流协议所规定的在奥地利与瑞士境内出版的相关印刷品。

### (三) 城市与公共图书馆

遍布在联邦境内各个小型社区中的城市与公共图书馆(也有称其为城市图书室或公众图书室),也是广泛提供查询各类法学文献的咨询场所,特别是对于有本地区特色的收藏,作为地方法律史学的重要收集者的城市图书馆常常引起人们的重视。在德国许多城市图书馆经常不断转换自己的收集形式,特别是开展馆际之间相互临近补充的工作,以扩大自己的读者群,提高自身在社区活动中的影响。据统计全德国对外开放的各类图书馆总数约达13,500个,其中包括了许多令人瞩目的城市图书馆,它们中的有些特殊馆还被政府作为指定的、具有一定收藏特点的专门科学图书馆,同时兼有公共性图书馆的职能,在两者之间开展为不同公众提供文献信息服务工作。

田建设译

(责任编辑:刘馨)

[10] 作为特例的是汉诺威大学法律专业图书馆同时也是大学与州立国家图书馆分别合作的一个分馆,它负责承担州立国家与大学图书馆在专门文献方面的收集整理。